

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4〕4号

南武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南武乡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站所：

《南武乡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乡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南武乡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刻汲取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非法生产窝点“1.20”爆炸火灾事故教训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使我乡“打非治违”工作常态化、机制化，彻底清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，乡党委、政府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行动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，坚守安全发展的理念，通过开展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行动，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比较突出的非法违法问题，强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意识，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律尊严，维护政府监管权威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权益，维护安全生产法治秩序，推动各村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打击整治范围

各村，主要负责：

(一)对辖区内废弃工厂、闲置场所、可疑建筑物、田间沟壑以及人迹稀少隐蔽性强的场所进行全面摸排巡查，防止为非法违

法生产经营行为提供场所；

(二)对辖区内小化工(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生产加工)、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等进行全面摸排取缔；

(三)打击辖区内三黑(黑加油点、黑加油站、黑加油车)问题；

(四)打击辖区内“土炼油”等土小企业；

(五)打击辖区内非法违法液化石油、天然气充装行为；

(六)打击辖区内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

三、 时间安排和工作责任

此次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从即日开始，到12月底结束。

各村要全面摸清各自辖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底数，并上报乡安委办，由乡政府牵头组织对辖区内非法违法行为开展取缔工作；各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分管领域的“除患攻坚”行动，各站所依照各自职责全力配合乡政府做好取缔工作。

(一)各村负责对所辖范围内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排查。真真正正做到村不漏户、村不漏地块的逐一排查，分类造册，登记立卡，建立台账，并上报乡政府。

(二)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乡政府积极主动会同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，对摸排出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做到发现一处，坚决取缔打击一处，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各村要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堵塞漏洞，推动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要提高认识，严守安全生产底线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属地管理”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村特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。要组织专门人员，对村内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摸排打击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。排查情况要及时报乡政府，由乡政府汇总上报县安委办。

(二)坚持不懈，形成氛围。各村要建立“打非治违”长效机制，形成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，持续不断缩减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滋生土壤，坚决做到“全覆盖、零容忍”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上报乡政府，由乡政府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。在全力摸排的基础上，要广泛发动群众，告知乡政府举报电话0358-3090329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线索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落实责任，严肃追究。要切实落实排查取缔责任，对工作应付、不作为、慢作为以及排查不到位、取缔不彻底，特别是对本村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象未能及时发现，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批办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上级和其他部

门移交，督办案件推诿扯皮、消极应对以及接到举报有案不查。
压案包庇、充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“保护伞”的要严肃追责。